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純利，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相應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8,994,000元。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相信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純利主要由於：(i)電力銷售而產生之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約人民幣118,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約人民幣561,000,000元；(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09,000,000元；及(iii)與二零一五年相應期間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6,000,000元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銀行及其他存款增加而預期錄得大幅上升所致。

此外，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儘管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純利，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整體營業額預期會相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營業額大幅下跌約67.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整體營業額顯著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鑑於電力銷售之毛利率相對較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一直投放大部份資源投資電力銷售分部。因此，本集團已不再側重其毛利率較低之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未有產生營業額，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錄得約人民幣1,611,700,000元。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資料有異。投資者務請小心閱讀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王芳女士。